

# 致同金融研究

2018 年第二期（总第 15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本期《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审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3
  -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 ◇ [关于就《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公告](#)
  - ◇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 ◇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 ◇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讨论稿）》征求意见的函](#)
  -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指南》的通知](#)
  -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24
  - ◇ [2018 年债市频发“违约潮”](#)
  - ◇ [P2P 平台集体跑路，互联网金融风险集中爆发](#)
  - ◇ [人工智能技术为金融审计转型提供契机](#)
  - ◇ [对接资管新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出台](#)
  - ◇ [金融机构 2018 年第三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42
  - ◇ [新租赁会计准则对金融租赁行业的影响分析](#)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 监管法规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2018年3月30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全面、系统地整合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监管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明确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一系列基本制度安排。

具体来看，《规定》明确提出对券商股东进一步分类管理，引导引进优质股东。根据股东对证券公司影响力的差异，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四类，即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鉴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地位重要，《规定》明确要求“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为行业龙头”，同时强化了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专业性及对证券公司持续支持能力的要求。其中，控股股东除需满足其他三类股东的资质条件外，还应该符合“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主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最近5年原则上连续盈利，最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主业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不低于50%；入股证券公司有利于服务主业发展，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等条件。同时，为防止“空手套白狼”，《规定》要求，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相关股权；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

此外，《规定》作出了外部监管和内部管理相结合，事前把关和事后追责相结合的制度安排，对证券公司股权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

- 为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的总体监管思路，督促证券公司提高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水平、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压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风险，证监会研究制定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并于2018年3月23日正式发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在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指引》，旨在明确投行类业务主体责任、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实践指导，切实把好风险防控关。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聚焦投行类业务经营管理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通过明确业务承做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健全业务制度体系、规范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的要求，着力解决业务活动管控不足，过度激励等导致投行类业务风险产生的根源性问题。

二是突出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标准的统一，在充分考虑不同公司和各类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归纳、提炼出包括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督导和受托管理，问核、工作日志、底稿管理等适用于全行业的统一内部控制要求。同时，当证券公司内部存在多个业务条线同时开展同类投行业务时，明确要求证券公司统一执业和内部控制标准，避免相互之间存在差异。

三是完善以项目组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内核和合规风控为主的“三道防线”基本架构，构建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明确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通过引导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加强一线执业和管理，质量控制实施全过程管控，内核、合规风控等严把公司层面的出口管理，督促各方归位尽责，避免因职责因分工不清晰导致实际工作中职责虚化或重叠的问题，提高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效率。

四是强调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细化各道防线具体履职形式，加强对投行类业务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执行层面的规范和指导，从内部控制人员配备，立项和内核等会议人员构成和比例、表决机制，现场核查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解决实践中“走过场”、“有名无实”等问题。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指引》全文。

### 《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完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配套政策，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于2018年4月2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将有助于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通知》明确了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物业已建成并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健全且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等。

《通知》明确了优先和重点支持领域。明确优先支持大中型城市、雄安新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和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的住房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

《通知》完善了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工作程序。鼓励住房租赁企业结合自身运营现状和财务需求，开展资产证券化，明确了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申请、受理、审核、发行的程序，并对开展住房租赁证券化中涉及的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程序进行优化，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

《通知》明确提出加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监督管理。在建立健全业务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自律监管体系，合理评估住房租赁资产价值，强化中介机构和发起人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通知》提出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鼓励专业化机构化的建设或运营机构，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支持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通知正文。

###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0号】）

-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进

进一步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资本市场建设，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0 号】）（以下简称《外资办法》）。

《外资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

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条件与其他证券公司的股东条件一致；体现外资由参转控，将名称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改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新设合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法有序申请证券业务，初始业务范围需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

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四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须为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管理办法正文。

### **关于就《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有序引入优质境外金融机构投资期货公司，提升我国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证监会会同相关部委制定《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简称《外资办法》），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外资办法》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界定为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二是细化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须为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三是规范间接持股。要求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应转为直接持股，但对通过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予以豁免。四是明确高



级管理人员履职规定。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境内实地履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五是对文本语言和信息系统部署提出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原文。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0号】）**

- 为依法有序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走出去，切实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的管理，证监会于2018年9月25日正式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自2018年5月4日开始，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来自17家单位（证券公司7家、基金管理公司8家、境外监管机构1家、境外行业协会1家）及5名社会人士的121条反馈意见。各方总体认为，《管理办法》对于依法有序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走出去”，更好实施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的管控具有积极意义，建议尽快发布实施。同时，有关各方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应修改完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三十八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维持适当门槛，支持机构“走出去”。整合两类机构“走出去”的条件，要求机构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产流动性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二是规范业务范围，完善组织架构。要求境外子公司突出主营业务，规范组织架构，限制返程投资，并给予现有机构三十六个月过渡期以达到相关要求。三是督促母公司加强管控，完善境外机构管理。要求母公司依法参与境外子公司法人治理，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健全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四是加强持续监管，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完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报送要求，明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及时了解境外机构相关情况，有效防范和处置跨境金融风险。

《管理办法》出台后，证监会相应更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依照《管理办法》和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报送相关申请。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管理办法》原文。

**《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10号）**

- 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于2018年5月30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从以下五方面提出要求：

一是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三强化、六严禁”的原则要求。即，强化持牌经营要求，强化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与同卡进出要求，强化基金销售活动的公平竞争要求；严禁非持牌机构开展基金销售活动，严禁其留存投资者基金销售信息，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严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用于“T+0 赎回提现”业务，严禁基金份额违规转让，严禁对基金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

二是对“T+0 赎回提现”实施限额管理。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设定在单一基金销售机构单日不高于1万元的“T+0 赎回提现”额度上限。投资者按合同约定的正常赎回不受影响。

三是除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禁止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

四是规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T+0 赎回提现”业务的宣传推介和信息披露活动，加强风险揭示，严禁误导投资者。

五是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等。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指导意见》稿正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证监会于2018年6月6日正式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管理办法》正文。

###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与《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为支持创新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进一步健全试点工作相关配套制度，2018年6月15日证监会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21号），同时修订并发布《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20号，以下简称《存托协议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明确了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的资质条件、审批程序和持续监管要求等。

《存托协议指引》主要是规范存托协议的制定，明确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存托人权利义务关系，以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原文，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存托协议指引》原文。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23号）**

- 为规范港股通下内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2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业务模式。允许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内地证券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将香港机构发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客户；允许内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参与港股通的证券投资基

金，提供关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建议服务。

二是参与机构资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从业务牌照和从业经验等方面明确参与机构的资质，相应规定其义务和责任。

三是监管机制。内地机构违反《暂行规定》的，我会依法对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香港机构违反《暂行规定》的，我会与香港证监会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对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暂行规定》原文。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

-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规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是对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的整体监管要求。《规定》共 29 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严禁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中以各类形式输送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二是强化机构廉洁从业管控的主体责任，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内控体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问责。三是明晰廉洁从业具体要求，细化多项禁止性情形，确立执业红线。四是突出重点业务领域的廉洁从业要求，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重点规范，对“围猎”监管工作人员、探听保密信息、干扰审核工作、唆使或协助他人行贿等突出问题进行细化规定。五是加大问责力度，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形制定了具体罚则，包括自律惩戒、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移交纪检和移送司法等。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规定》原文。

###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意见》主要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输送高风险环节制定的专项规则。《意见》

共 10 条，在落实《规定》廉洁管控要求的整体框架下，提出：一是要求证券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加大管控力度，对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合规审查，切实防范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违规风险。二是明确对证券公司相关聘请行为的信息披露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对相关聘请的机构类型、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等关键要素进行持续披露。三是要求证券公司对其投资银行类项目服务对象的相关聘请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意见》规定，自《意见》实施之日起，向中国证监会和各自律组织提交申请的投资银行类项目，适用《意见》各项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意见》原文。

###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资管业务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的《资管业务新规》，是在系统整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现行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并吸收近年来证监会在私募资管业务防风险领域行之有效的监管经验，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进行系统规范，拟作为《指导意见》配套细则发布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 **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公告**

- 2018 年 8 月 3 日，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办法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目的，优化信息披露方式，强调信息披露的简明性与易得性。顺应互联网技术应用的趋势，简化报刊披露内容，并推出产品资料概要制度，方便投资者快速获取关键有效的信息。二是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重点，强化复杂基金、高风险基金品种的风险揭示，规范基金名称，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信息的披露。三是以依法全面从严原则为导向，强调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加大对各类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问责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违规成本。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正文。

## 银保监会

###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

-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促进统一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推动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银保监会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相关要求，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8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银保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科学合理的建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正式发布。

《办法》与“资管新规”充分衔接，共同构成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办法》共六章 81 条，分别为总则、分类管理、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以及 1 个附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

《办法》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销售、信息登记和信息披露等环节，进一步强化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对外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正是针对商业银行授信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集中度风险的监管。《办法》提及的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

《办法》包括六章 47 条以及六个附件，明确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标准，规定了风险暴露计算范围和方法，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限额、信息系统等

方面对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目前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所有授信业务具体包括六大类：一是贷款、投资债券、存放同业等表内授信业务；二是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三是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四是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五是担保、承诺等表外业务；六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信用风险由商业银行承担的其他业务。《办法》实施后，以上所有授信业务均被纳入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框架，可以说是不留死角。另外，根据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实际特点，《办法》对各类业务的风险暴露计算方法都作出了详细规定。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

- 2018 年 5 月 10 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作出明确要求。《办法》共分为六章，分别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具体而言，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保险公司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重大关联交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等。

《办法》特别提到人身险公司的披露内容，要求人身险公司应当披露：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 2018 年 5 月 25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新引入三个量化指标。其中，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适用于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匹配率适用于全部商业银行。《办法》明确，新引入的三个量化指标，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与办法同步执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采用分阶段达标安排，商业银行应分别于 2018 年底和 2019 年 6 月底前达到 80% 和 100%；流动性匹配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 2020 年前暂为监测指标。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 2018 年 6 月 29 日，银保监会以规章的形式发布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工作要求，立足于规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业务行为，推动提高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效率，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该《办法》所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办法》强调债转股必须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同时明确要求突出开展债转股及其配套业务，在鼓励“收债转股”的同时，允许通过多种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在业务规则上要求严格遵循洁净转让和真实出售原则，有效实现风险隔离，严格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

- 为配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以下简称《条例》）实施，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发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上述通知全文。

###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 为抑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风险，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部署开展试点工作。

《办法》共 42 条，分为六章，明确了联合授信机制目标、适用范围和基本工作原则；建立了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联席会议制度等运作管理框架；明确了信息共享、联合授信额度管理和融资台账管理等风险防控机制；确立了企业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明确了对违规企业和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惩戒措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5号）**

- 为进一步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机制，明确主体责任，规范主体行为，强化监管约束，形成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内外环境，切实提升行业公司治理有效性，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 号，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全文共 8 章 56 条，主要从完善制度的适用范围、细化独立董事设置人数与比例、优化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机制、明确独立董事权利义务、完善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建立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机制、建立独立董事履职信息公开及声誉评价机制、健全对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的监督问责机制 8 个方面，对 2007 年发布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银保会令 2018 年第 5 号）**

- 为进一步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资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决定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对《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上述规章制度会重新公布。

此外，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修改上述规章涉及原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称谓，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浏览上述决定全文。

## 人民银行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业务监管新规对上述监管体系作出了重大调整。

资管新规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

从募集方式的角度，将资管业务从监管角度划分为：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意见》监管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及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的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按照该文件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银发〔2018〕106号文件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则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性质的角度，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

资管新规中体现出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整体原则，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请点击[这里](#)浏览上述资管新规全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 央行、财政部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旨在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暂行办法指出，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具备：实际缴纳资本不低于100亿元或等值货币；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请点击[这里](#)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暂行办法全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2号）**

- 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简称“决定”），经2018年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第4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于2018年7月26日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决定全文。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18年6月25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请点击[这里](#)在东方财富网站浏览该《意见》全文。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财库〔2018〕68号）**

- 2018年7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财库〔2018〕68号，以下简称《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程》明确：公开承销适用于公开发行业务规模较小的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

《规程》要求，地方财政部门、簿记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询价情况、筹资成本预期等因素，与其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安排及申购利率(价格)区间。公开承销的申购利率区间下限不得低于申购前1-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限不得高于申购前1-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计算的、原地方政府债券在缴款日的含息价格。

《规程》规定，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担任询价工作的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严禁通过“串标”等方式进行价格操纵，扰乱市场秩序。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上述通知原文。

###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讨论稿）》征求意见的函（财会便〔2018〕51号）**

- 2018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向全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7日）。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推动我国会计准则持续趋同，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讨论稿）》征求意见的函”（财会便〔2018〕51号），邀请各有关单位对讨论稿提出意见，并于2018年11月16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财政部会计司。同时，财政部会计司鼓励各单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上述讨论稿的英文原稿和中译稿全文。

## 深圳交易所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证上〔2018〕284号）**

- 为支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上市，深交所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深证上〔2018〕28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还将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同步制定、修订了系列配套制度。

《实施办法》是深交所关于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的基本业务规则，在现行《证券法》规定范围内，以规范试点创新企业上市交易、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为目的，以风险防控和投资者保护为导向，对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具体制度安排。

由于本次试点工作涉及境内创新公司、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和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三类主体，还包括股票和存托凭证两种产品，需要考虑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已上市与未上市、股票与存托凭证等差异。所以，《实施办法》对不同主体下的不同产品实施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安排，涉及上市要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退市安排等方面。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实施办法》全文。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通知（深证上〔2018〕263号）**

-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于2018年6月8日予以发布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原文。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指南》的通知（深证上〔2018〕324号）**

- 为规范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深证上〔2018〕323号），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指南》，于2018年7月13日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方回购业务是深市现有债券回购业务的重要补充。相较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三方回购扩大了担保品的范围，非公开发行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也能够作为担保品；相较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三方回购提供质押券篮子管理、质押券选取、逐日盯市等一系列担保品管理服务，更便利投资双方的交易及存续期风险管理。三方回购业务的推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流动性，便利市场机构流动性管理，完善债券回购交易机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证上〔2018〕323号）**

- 为促进债券市场稳健发展，规范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以下简称三方回购），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18年7月13日予以发布。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8〕22号）**

- 为规范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上证发〔2018〕22号），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通知全文。

###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8〕28号）**

-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并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实施。

《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全过程和市场参与各方的持续性、常态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落实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强调以管理人为核心，各市场参与机构积极配合，主动进行信用风险管理；以尽早防范化解信用风险为目标，更加注重信用风险的事前、事中监测、排查和预警；以信用风险为导向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分类，并做出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制度安排；要求管理人每半年提交信用风险管理定期报告，以及不定期提交临时信用风险报告，以便监管机构及时了解和掌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状况。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风险管理指引》全文。

## **其他**

### **关于公开征求《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中基协字〔2018〕136号）**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行业专家起草了《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并于2018年7月12日面向全行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的发布是适应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从市场发展来看，绿色主题基金和带有绿色目标的集合投资活动发展迅速，有很强的现实诉求。起草制订该《指引》，意图逐步引导从事绿色投资活动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以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式运作，培养长期价值投资取向、树立绿色投资行为规范，避免绿色投资活动良莠不齐给行业带来困扰。

征求意见稿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绿色投资情况自评估，并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评估报告连同《绿色投资分级自评表》及相关评价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建立绿色投资制度、构建绿色投资评估方法和指标数据库、按照约定投资策略规范运作绿色主题产品、此类产品需投资于绿色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公司和产业，定期披露产品的绿色成分变化情况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 **关于就《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中基协字〔2018〕92号）**

- 2018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主要适用的基金经营机构有，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另外，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从事份额登记、估值核算、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法律咨询、审计等基金服务类机构也统一适用细则。

《实施细则》是结合基金经营机构的特点，对《廉洁从业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分为总则、内控要求、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自律管理、附则等五章，明确了责任范围和违规行为，引导了廉洁从业的行业风气。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本期问题解答主要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机构确有开展跨资产类别配置的投资业务需求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的注意事项，以及对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问题解答全文。

###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等三项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216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三项指引。具体来看，《证券

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详细规定了不同特征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品种、资产管理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

其中，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此外，还规定了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方法包括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现金流折现法、市场乘数法、重置成本法等。

《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主要列举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主要估值方法，包括：市场乘数法、最近融资价格法、行业指标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法、股利折现法、重置成本法等。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会计准则并未规定优先顺序。此外，还列举流动性折扣的主要分析方法及计算公式。在使用上述方法得出计算结果后，还需考虑流动性折价、控制权溢价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规定了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管理目标相一致的制度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确保合理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准确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行业热点

### 2018 年债市频发“违约潮”

自 2018 年债市第一例违约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违约爆发以来，债市违约数目上升势头如潮水般袭来。在融资环境整体收紧的情况下，债券违约频繁发生，甚至上市公司也难逃债务违约的命运。而自 7 月以来，债券违约呈高发态势，单季违约数量及规模均超过上半年。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共发生 27 起债券违约（包括 24 起未及时拨付兑付资金违约、1 起担保违约和 2 起交叉违约），涉及金额 263.51 亿元。其中 7 家主体的信用债发生首次违约，分别为亿阳集团、神雾环保、富贵鸟、中安消、凯迪生态、上海华信、中融双创。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的统计显示，7 月以来，债券违约数量高达 37 起（包括 30 起未及时拨付兑付资金违约和 7 起交叉违约），涉及 18 个发行主体，关联债券余额 362.7 亿元。

#### 债券违约牵出利源精制 77 亿黑洞

公开资料显示，14 利源债发行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规模 10 亿元，存续期为 5 年。2018 年 9 月 25 日早间，利源精制公告称，因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14 利源债”的利息，已经构成实质违约，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利源精制公告称 14 利源债已构成实质违约的同时，评级机构已将利源精制的主体信用评级由“BB”下调至“CCC”，“14 利源债”信用等级“BB”下调至“CCC”。而实际上，自 2017 年以来利源精制实际控制人共为该公司进行了近 40 笔担保，金额在 27 亿元以上，性质基本为民间借贷。正是这些民间借贷，首先引爆了利源精制的债务危机，利源精制发行的 14 利源债只是“以债养债”的其中一部分，但在 2018 年半年报之前，除了在财报中计入关联担保外，该公司从未正式披露。

#### “16 申信 01” 60 亿元公司债违约

“16 申信 01”由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于 2016 年 9 月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当前余额 60 亿元。发行之初，该债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为 AA+，后被评为 AAA。今年 3 月 2 日，联合资信和联合评级两大评级机构首次调低其信用评级，5 月 22 日，上海华信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由“B”调整为“C”，16 申信 01 债项评级由“B”调整为“C”。9 月 10 日“16 申信 01”应支付第二个付息年度利息，因公司正常经营已受到重大影响，无法按期偿付债券到期应付的利息，导致“16 申信 01”发生实质性违约。

### 15 新光 01：新光集团大量债务集中代偿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月 25 日下午公告，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 6.5%的“15 新光 01”本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进行回售，本应于当日支付回售金额 17.40 亿元，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1.3 亿元，但截至 9 月 25 日，公司尚未将债券回售资金划至指定银行账户。

在 2018 年 3 月新光控股的评级从 AA/稳定上升至 AA+/稳定，8 月，新光控股集团完成了 7.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以 7.5%的利率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8 月 31 日起计息。9 月 25 日晚间，新光圆成债务危机正式爆发。联合信用评级公告称，鉴于新光控股目前公司资金非常紧张，到期兑付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联合评级决定下调公司主体和“15 新光 01”和“15 新光 02”信用等级由 AA+至 CC，并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至负面。

Wind 数据显示，新光集团目前仍在存续的债券还有“16 新光债”、“16 新光 01”、“16 新光 02”、“16 新控 01”等 6 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2 期公司债；以及“17 新光控股 CP001”、“17 新光控股 CP002”2 期短期融资券，其发行规模合计 166 亿元，目前剩余的债券融资余额累计超过 100 亿元。

### 债券违约原因分析

2018 年以来，信用债违约事件有所增加，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实际上，债务违约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表现，债券违约通常都会牵涉主体流动性不足的问题，而 2018 年债市违约频发也有其特殊原因所致。

首先，2015 年我国货币政策放松，受政策的影响不少民营企业在债券市场上发行大量债券，而这些债券的到期日均在 2018 年、2019 年之间，还本付息的集中到来，但目前市场流动性不足，发债企业只能选择违约。

其次，2018 年以来，国家大方向是“去杠杆，控风险”，不光是实体企业去杠杆，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也在去杠杆。那些，高负债企业，已无法通过“以债养债”的方式度过危机，但是新债发不出来，在银行融资又受限制，从而导致了企业发生了现金流断裂的问题，甚至有些企业选择了民间高利贷的危险形式来解决流动性问题。



另外，企业之所以违约，除了宏观环境变化外，与其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水平和质量密切相关。换言之，通过信用的违约，通过市场机制的“大浪淘沙”将一些行业产能过剩、自身经营不善企业的风险暴露出来，有助于行业整体债务杠杆的去化、行业产能的出清和市场机制下的优胜劣汰。

## P2P 平台集体跑路，互联网金融风险集中爆发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开始，全国的 P2P 平台开始了集体暴雷跑路模式。杭州、深圳等几个互联网企业聚集的城市成为了此轮风险集中爆发的重灾区。

### 杭州 P2P 爆雷

2018 年整个 7 月份，全国已经出现 250 多家 P2P 平台出现逾期、跑路、倒闭等情况，其中浙江延续 6 月份 P2P 问题企业全国占比第一趋势，并且 7 月浙江地区无新增平台；本月新增问题平台 80 家，累计问题平台已高达 538 家（集中在杭州）。曾经名噪一时的牛板金、人人爱家、投融家、云端金融等相继沦陷。7 月份以来，几乎以一天一家的速度爆雷。或许是受到爆雷潮影响，从 7 月 15 日开始，有数家杭州 P2P 平台陆续开始良性退出，如汇元金服、爱贷网、微银金服、云云财富、金米米理财等。2018 年 7 月，浙江地区平台成交总额为 210.68 亿元，环比下降 22.84%；贷款余额为 1041.11 亿元，环比下降 6.23%。

令人惊讶的是，有数家爆雷平台背后的实际控制人实为一人。7 月 9 日，多多理财官方微信号针对近期的逾期发布了公告，公告称已经无法联系到多多理财实际控制人李振军以及财务总监何永琴，且多名员工仍被拖欠工资、社保。

查询企查查可知，多多理财的股东有两位，分别是浙江贝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章华明和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金环，李振军的名字并未出现。但根据员工所提供的信息，他才是实际控制者。

此外，投融家、原名长富理财的萌小薪也是李振军手握的企业，工商信息登记为法人。目前投融家 400 客服也已失联。实际法人跑路后，投融家同样爆雷，员工在公众号公布了其亲人的联系方式，并呼吁投资人报案。

投融家的轰然倒塌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它曾经是所有人眼中的“好学生”，曾多次获得工信部、行业媒体等颁发的奖杯，背后更有香港上市公司投融长富(00850HK)为其站台。



P2P爆雷平台统计

序号	平台	城市	爆雷时间	爆雷原因	金额(亿)
1	PP基金	杭州	2018年7月10日	提现困难	382
2	鑫荣咖	上海	2018年7月10日	跑路	3.88
3	汇银富通	深圳	2018年7月10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4	大谷仓	宁波	2018年7月9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5	钱爸爸	深圳	2018年7月9日	经侦介入	325
6	一两理财	杭州	2018年7月9日	跑路	10.89
7	聚胜财富	上海	2018年7月8日	跑路	66.9
8	多多理财	杭州	2018年7月8日	提现困难	63.78
9	领奇理财	杭州	2018年7月8日	提现困难	2.33
10	钱盆网	南宁	2018年7月8日	提现困难	135.16
11	联安贷	深圳	2018年7月8日	跑路	14.93
12	车博所	杭州	2018年7月8日	跑路	0.87
13	赶钱网	上海	2018年7月8日	失联	27.6
14	虹金所	上海	2018年7月8日	提现困难	6.14
15	孔明金融	杭州	2018年7月8日	经侦介入	不透明
16	优储理财	上海	2018年7月8日	跑路	不透明
17	元泰资本	南昌	2018年7月8日	提现困难	1.74
18	吆鸡理财	深圳	2018年7月8日	提现困难	2.8
19	即利宝	苏州	2018年7月7日	良性退出	16.99
20	点宝网	成都	2018年7月7日	提现困难	45.63
21	存金钱包	深圳	2018年7月7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22	人人爱家金融	杭州	2018年7月6日	经侦介入	232
23	蜂硕金融	天津	2018年7月6日	提现困难	3.5
24	Formax金融圈	深圳	2018年7月6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25	豫商贷	郑州	2018年7月6日	提现困难	21.45
26	信融财富	深圳	2018年7月6日	提现困难	10.82
27	华夏万家	北京	2018年7月6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28	玺鉴金融	上海	2018年7月6日	跑路	不透明
29	51财融融	宁波	2018年7月6日	提现困难	0.31
30	祺天优贷	杭州	2018年7月6日	经侦介入	68.5
31	小当家理财	沈阳	2018年7月6日	跑路	不透明
32	金桥梁	成都	2018年7月6日	提现困难	39.58
33	浙鼎金融	上海	2018年7月5日	提现困难	2.67
34	E周行	天津	2018年7月4日	跑路	43
35	蜂投网	长沙	2018年7月4日	提现困难	33.5
36	米袋子	杭州	2018年7月4日	经侦介入	4.67
37	金柚金服	杭州	2018年7月4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38	饭团金服	北京	2018年7月4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39	映贝金服	杭州	2018年7月4日	经侦介入	15
40	牛板金	杭州	2018年7月3日	经侦介入	390.88
41	得宝理财	杭州	2018年7月3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42	小金库	杭州	2018年7月3日	经侦介入	1.26
43	E人一铺	北京	2018年7月3日	提现困难	不透明
44	红创金服	安庆	2018年7月2日	提现困难	2.02
45	沪宁金服	上海	2018年7月2日	经侦介入	1.25
					1977.05

无独有偶，火钱理财、人人爱家背后同样站着骗子，他们是团伙作案，玩得更大，除了杭州这两家平台外，还控制了全国十余家 P2P 平台，并于近日接连爆雷。这伙人的领头者姓卢，团队被媒体称为“温州卢家帮”，目前已经集体跑路，卷款上百亿。

爆雷后，不少投资人赶赴杭州。

他们先汇聚至公安局信访办门口，上百个人都在唱国歌，不少人拉着横幅，上面写着“血汗钱”等。当警察问及谁是代表，投资人们纷纷表示，每个人都是代表。在这种情况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的黄龙体育馆被杭州市政府设为 P2P 投资者“讨债”的临时接待点，市信访办驻点，派出所民警把关，安抚包括杭州之外，来自广东、天津、河南等

地的投资者。然而，事态并未得到平息，部分焦急拿回血本的投资者，甚至跑到北京去告状。

微博上，投融资家、多多理财、人人爱家等几家平台的投资人激愤不已，他们认为自己是彻头彻尾的诈骗犯受害者。平台不是死于经营不善，而是死于有预谋的卷款逃跑。讽刺的是，这几家自融平台的交易金额反而超过普通 P2P 公司。

### 在美上市网贷公司集体重挫

2018 年的 P2P 平台危机不仅限于江浙地区，同时也在全国范围内上演，甚至影响了境外上市的网贷公司。7 月 13 日上午，深圳 P2P 圈一声惊雷，被圈内人认为“不可能”出事的投之家“跑路了”，并且投之家在当日中午时分发布“关于债券预期的公告”确认出事。

P2P 行业多家平台接连爆雷后，在美国上市的网贷公司股价也纷纷受波及。2018 年 7 月 10 日周二美股收盘，拍拍贷大跌 11.84%，简普科技收跌 9.54%，趣店收跌 6.82%，宜人贷收跌 5.56%，信而富收跌 3.69%，和信贷收跌 1.41%。

加之此前的多轮杀跌，众多赴美上市的网贷企业股价几乎都破发。唯一没有破发的是宜人贷，不过目前股价也从最高点下跌了 63%。信而富目前的股价，甚至还不及最高价的零头。

由于国内 P2P 平台合规要求愈加严格，平台经营成本增加，再加上 P2P 投资人恐慌可



能导致的挤兑风险，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导致赴美上市的网贷公司股价被多次重估。

P2P 行业目前乱象丛生，但央行称将按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总体安排，再用 1 到 2 年时间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公司	发行价 (美元)	上市以来最高 价 (美元)	2018年7月10日 收盘价 (美元)	上市日期
宜人贷	10	53.08	20.89	2015/12/18
信而富	6	12.86	2.09	2017/4/28
趣店	24	35.45	7.93	2017/10/18
和信贷	10	17	9.79	2017/11/3
拍拍贷	13	14.63	4.84	2017/11/10
简谱科技	8	9.49	5.69	2017/11/16

实际上，上述六家 P2P 行业较大的平台业绩并不差。和信贷 2018 财年净收入 1.073 亿美元，同比大增 368%；最早赴美上市的宜人贷 2018 年一季度总营收也同比增长 56%，但净利润同比下跌 21%。拍拍贷一季度总营收同比增 37.1%，净利润 4.37 亿人民币，环比扭亏为盈。而不少外资投行也替股价暴跌的网贷公司们“喊冤”。以股价从最高位大跌 63%的宜人贷为例，Macquarie 对其评级为“优于大市”，德意志银行的评级为“持有”，摩根士丹利对其更是给了“增持”评级。

### 政策调控因素或加剧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暴露

有一部分业内人士认为，房市政策是本轮 P2P 雷暴的导火索。杭州年前推出“买房摇号”制度，居民们为在门槛进一步升高之前入场，纷纷抛售手中股票，并从 P2P 理财平台中退出，资金在手上一转，又流入楼市。仅 6 月 25 日，杭州三大知名楼盘同时摇号共计吸引了 3.6 万户家庭参与，合计冻结资金超过 500 亿元，P2P 平台的资金流动性压力陡增。

于是杭州互金平台开始相继雪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在 2018 陆家嘴论坛的演讲也功不可没，他表示，努力通过多种方式让人民群众认识到，在打击非法集资过程中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收益率超过 6%的就要打问号，超过 8%的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这个讲话发布不久，江浙一代的 P2P 就开始接连暴雷，并且逐渐蔓延。

### 从 P2P 的本质看互联网金融的风险

## 一、P2P 的本质问题

所谓 P2P 贷款，是政策的红利。中国多年来都是金融集中管制的，除了商业银行，其他机构无论是吸收存款，还是发放贷款都是非法的。

但是在创新的大旗下，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P2P 贷款开始浮出水面。

最早的 P2P 来自于上一轮金融管制红利民间借贷的放开，法律规定民间借贷不超过利率上限合法。于是民间借贷开始活跃，而互联网加成之后，最早的 P2P 开始出现。

最早的 P2P 是民间借贷的网络化，而在这个过程中，事情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最早民间借贷是中介性质，民间借贷机构只收中介费。

而 P2P 之后，P2P 开始有影子银行的性质，在网络背后，投资者并不知道 P2P 项目的真伪，只要按照约定给投资者付利息即可，于是就有了一大批自融。

最后，P2P 变成了吸收公众存款，或者自融，或者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等于是没有有效监管的影子银行。

## 二、从 P2P 到庞氏骗局

P2P 要吸收公众存款，无非高息揽储。这种情况在 30 年前是要被打靶的，而在 P2P 的大旗下，这种行为民不告官不纠。

高息揽储容易，但是要高息安全的把钱放贷出去可不容易。

资信好的企业，资信好的人，并不难从正规金融机构拿到贷款，正规金融机构有低息贷款不拿，为什么要求找 P2P 借高利贷呢？

结果就是，P2P 的高利率把人群做了一个筛选，能去借 P2P 付出高利息的，是资信差，不能从银行借款的人和企业，这些人的风险可想而知。

P2P 能够和金融机构竞争，大致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学生这类人的消费信贷，数额不大，家长买单，退学成本高昂，以前银行不给他们信用卡，他们其他途径借不到低利率消费贷款，只能 P2P。



这就是前一段时间臭名昭著的校园贷，前期确实获利丰厚，但是随着教育部门的干预，已经被很大程度遏制。

二是有不动产无法变现，短期需要急用，譬如赌博，事故。这类人可以处置不动产变现，但是正常途径抵押手续需要时间，他们等不及，不得不借高利贷，他们也相对靠谱。

这两部分人，暴力追债是可以追回来的。

其他的 P2P，无论是对个人的现金贷，和对企业的贷款，所面对的个人和企业都是高危人群，即使有暴力追债也很难避免风险。

既然贷款不好放，而揽蓄没人抓，那么最大盈利模式就演变成了庞氏骗局。

监管规定的托管是不靠谱的。当年 e 租宝就是一个例子，找个公司过渡一下，再打给自己控制的公司就可以了，甚至买套公司的资料就行。担保也是不靠谱的，e 租宝自己控制担保。就是说双方信息严重不对称，投资者要搞清真相需要付出极高的成本，所以投资者基本就是鱼肉，只要你进来想怎么吃就怎么吃。

消费者要利息，而 P2P 机构要你的本金。你的本金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的利息，或者用于广告，用于增信，用于评奖、用于找官员站台。

只要新加入的人更多，资金链不断，P2P 就能维持，而且能维持很多年。

一旦资金链中断，这些 P2P 就跑路。这是绝大多数 P2P 最后的结局，区别仅仅是资金链断裂的时间。

更有甚者，一些 P2P 成立，就是为了捞一笔跑路，它们往往利息极高，骗几个月就跑。

### 三、黑天鹅引发的地毯式暴雷

因为 P2P 的这种性质，跑路是时间问题。而什么时间跑看环境。

这次集体跑路，是因为政策有趋严迹象，而郭树清的讲话让消费者有所警觉。

先是小规模挤兑，导致一两家提取现金困难。而很多 P2P 都是随时准备跑路的。一旦资金链出问题，立即有几家跑路，而几家跑路引发几十家的挤兑，这几十家立即再跑。



于是，黑天鹅事件形成连锁反映。这场游戏成了“跑得快”，消费者先提现，可以拿回本金，甚至赚到利息。而 P2P 机构先跑路，可以赚走巨额财富。

钱由 P2P 机构控制，第三方存管并没有那么有效。于是，P2P 机构的地毯式暴雷开始了。

不仅玩庞氏骗局的跑路了，真正做高风险贷款的 P2P 机构也撑不住挤兑。

#### 四、假标、拆标问题频现

用资金流入房市、政策风向影响、创始人跑路来解释近期的 P2P 行业，或许太过简单，不能全面的揭示问题。行业内有很多操作不规范的地方，主要是假标、拆标、长短标错配，这是网贷平台最严重的风险。

假标不难理解，即虚构项目筹集资金。由于网贷备案仍未推出，该类平台仍然存活，并通过激进的市场推广手段获取大量用户。资金则被挪作他用，如钱宝网创始人张小雷，做了偌大一场庞氏骗局。

一名杭州原配资公司的高管曾这样描述杭州的集中爆雷潮：“杭州此前有一大批配资平台，他们就是资金的二道贩子，手上设了好几个平台，左手倒右手做大待收规模，再找好骗的企业主来接盘，他们用别人的钱赚自己的收益。杭州还沉淀下来一批配套服务的企业，做软件的、网页的、培训的，各种金融马甲齐全，所以骗子们比较好得手。”

拆标有两种，一种是将金额拆分，把 100 万的标的拆成 10 个 10 万元的标的。由于大标金额高，更容易由一个标的产生巨大的坏账压力，引爆平台。因此为获得投资人信心，拆分金额是业内普遍的做法，平台还可标榜自身走小额分散之路。

更危险的拆标是从时间上拆分，又称长短标错配。比如将 4 个月的长标拆分成 4 个期限为 1 个月的短标，吸引投资人入局，并用下一个月筹集的资金来还上一个月的钱。一旦后期筹款不利，资金链自然断裂。

无论是假标，还是拆标，原则上都不被允许。假标自不必说，可被定性为集资诈骗。关于拆标，2016 年 8 月，国家便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单一自然人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上限为 20 万元，单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上限为 100 万元；期限错配也被认定为违规。

挖掘互联网数据做好风控和合规成为关键。

如果真正坚持规范，平台的资产端应该充分分散，抗风险能力高；不搞期限错配，资金链断裂风险低；资金存管交由银行负责。

综合上述因素来看，“互联网+”的本质是改进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连接方式，而不是简单地把线下金融搬到线上。P2P 要坚持平台属性，一旦发生错配、垫资、刚性兑付，形成资金池，性质就变成了表内的风险敞口，从合规角度就是非法集资；如果再加上基础资产不真实，那就涉嫌金融诈骗。其实早在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中就已经强调，P2P 的定位是信息中介，以债权转让等自有资金介入的方式实质上是不合规的。

对于投资者来说，这次 P2P 集体暴雷是一个教训。要认清一件事，天上不会掉馅饼。

## 人工智能技术为金融审计转型提供契机

在“互联网+”时代，数据量巨大，且很多信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将在审计理念、审计技术与方法运用等诸多方面发生变革。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利用数据分析工具等新型审计工具和方法来应对舞弊风险。审计工具的未来发展将会引入云审计、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要求注册会计师熟练掌握新技术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主动应用新技术工具，来提升审计效率与效果。大数据的拥有者将更可能消除审计地点与时间的限制，从而降低审计成本、提高审计效率、增加审计的客观性并获取行业竞争优势。通过运用这些工具实现对数据捕获、提取、验证与转化，将有助于改进风险评估流程、实质性程序和控制测试。

例如，审计中可以逐步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包括：一是开展合同文本的机器审阅，可以把注册会计师从人工效率低且易出错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二是对客户的运营和财务电子数据实施全数据审计，可以解决抽样审计的局限性；三是对交易或事项全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可以降低数据分析对因果逻辑关系的依赖，提高对复杂现象的认识能力，提高舞弊风险识别能力；四是可以开展即时审计和持续审计，实现错误和舞弊的及时发现，解决审计结果与经济活动的时差问题；五是可以对审计质量进行智能监控，促进审计流程规范、执行程序到位、风险控制及时，提高审计质量与效率。

在金融领域，研究分析标的企业，是金融企业在借贷和投资领域的一大痛点，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也是金融机构的核心成本之一。对此，毕马威中国近日推出最新研

发的“人工智能信贷审阅工具”，应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大数据领域的领先科技，能够大幅提升信息处理效率，深度挖掘多维度风险信息。

“采用基于统计和深度学习模型的当代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实现对信息加工解析的自动化和半自动化处理，特别是在文本的分类、摘要和信息提取等领域，可以数十倍甚至千百倍地提升数据处理效率。”毕马威中国金融业审计主管合伙人陈少东表示，这种量变到质变层级的效率提升，对于金融行业开展业务分析和风险监控具有重要商业意义。同时，在决策支持和流程优化等方面也为审计人员赋能，能够为审计客户提供更有洞察力的风险分析建议。

“金融机构在风险管控机制中引用智能决策，提升全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有助于金融机构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提高决策效率，推进管理模式的再造和制度的完善，打造更为智能化的、量化的、主动型的风险管理能力。”业内人士认为，在金融业审计方面，更多领先信息技术的应用以及更多数据源的接入，也将实现更多智能决策功能。

未来，信息科技在金融业以及金融业审计中的应用将逐渐扩大，并对这些领域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ABCDT”，即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一代领先科技的综合应用将更加深刻地改变现有金融业，乃至所有行业的商业模式，并影响到相关领域审计业务的工作手段和方法。

除毕马威之外，其他“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也先后推出了各自的人工智能产品。

例如，2017年5月，德勤率先推出财务机器人产品。德勤的财务机器人是人工智能技术在财务数字化领域的初级应用，是基于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即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的技术实现。简单说来，就是在电脑上装一个机器人软件，然后教会这个机器人在电脑上进行财务的操作，就好像教一个新进的员工进行作业。

德勤财务机器人目前已经正式的投入使用。它将会帮助财务人员完成大量的，重复规则化的事务，不仅能够提高效率，还能够通过大数据收集分析，发出财务风险的防范预警。

又如，普华永道于2018年5月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推出最新的由人工智能驱动的金融科技软件产品。“普华永道智信”（Intelligent Archive）是应用聊天机器人（Chatbot）技术而研发出来的合规即时通讯工具。该软件融合智能便捷的客户服务功能，能够安全及合规的将即时通讯平台上的业务对话信息进行记录和存档。“普华永道智信”可在消息

管理器中轻松实现归档通讯记录和信息检索，通讯记录可作为客户沟通的稽核凭证，并帮助金融机构满足监管合规的要求，同时亦可完成对资讯的需求及时作出回应。

此外，该软件程序内置的聊天机器人作为“智能通讯助手”（Smart Concierge），该模块能够在没有离开聊天工具界面的情况下实现一系列功能，例如通过投资范围、风险偏好和投资组合集中度筛选合适的产品并发送给客户，所有应用过程均可记录及监测留痕。

从审计角度看，“普华永道智信”产品更多偏向于金融企业的业务管理流程，能够应用于金融审计工作的内容，还是作为一种信息系统，有助于注册会计师通过此类应用来了解内部控制流程，并获取审计证据。

人工智能技术是审计和会计未来发展的方向，代表着先进的审计技术水平。但是，在人工智能应用的初期，也需要注意其局限性。一方面是审计成本，因为软件和应用程序的研发本身也有造价。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识别出的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也存在风险。例如，国内外专家经过研究，都注意到人工智能在筛选数据时可能存在偏向。注册会计师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时，还需要对其信息系统及应用进行了解和测试。

## 对接资管新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出台

### 资管新规对各类资管业务监管要求作出重大调整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为“资管新规”）。资管业务监管新规对上述监管体系作出了重大调整。

资管新规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

从募集方式的角度，将资管业务从监管角度划分为：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意见》监管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及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的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按照该文件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银发〔2018〕106号文件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则适用私募投

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性质的角度，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别产品和混合类产品。

资管新规中体现出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整体原则，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 **银行理财新规“靴子落地”**

为了对接前述资管新规，银保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配套实施细则于2018年9月末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与“资管新规”充分衔接，共同构成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产品运作，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运作，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去除通道，强化穿透管理；设定限额，控制集中度风险；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控制杠杆水平；加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强化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行产品集中登记，加强理财产品合规性管理等。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办法》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并要求银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有序方式制定本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批后，报监管部门认可。监管部门监督指导各行实施整改计划，对于提前完成整改的银行，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结束后，对于因特殊原因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报监管部门同意，商业银行可以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发布实施《办法》，既是落实“资管新规”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细化银行理财监管要求，消除市场不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加快新产品研发，引导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进入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促进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逐步有序打破刚性兑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做好配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理财业务监管框架，同时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为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商业银行应按照“资管新规”和《办法》要求，推进理财业务规范转型，实现新旧规则有序衔接和理财业务平稳过渡。

## 银行理财新规或利好资本市场

在理财业务仍由银行内设部门开展的情况下，放开公募理财产品不能投资与股票相关公募基金的限制，允许公募理财产品通过投资各类公募基金间接进入股市。

专家认为，银行理财资金入市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取决于银行风险偏好、市场走势、上市公司盈利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短期难有太多增量。不过，理财资金“直投”股市仍有遐想空间，预计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产品在直接投资股票方面有望获得更宽松政策环境。

### （1）中长期利好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18年8月末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22.32万亿元。理财新规对资本市场影响几何？

市场人士认为，理财新规对资本市场短期资金增量影响有限，但在提振市场信心和预期方面作用明显。

在中国工商银行原行长杨凯生看来，理财新规对有些问题的拿捏和把握是恰当的，既对市场一些合理预期做出积极回应，也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出恰当的防范安排。银行体系确实需要与资本市场体系有一定隔离，因为银行必须对存款人负责，不能将一般存款人资金用于收益可能较高但风险可能相应较高的投资活动，包括股票、期货等投资。银行应为有各类投资意向、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客户提供必要的投资工具和服务，这既是银行客户、社会公众日趋增多的金融服务需求，也是资本市场进一步健康发展需要，关键是如何把握风险与发展的关系。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孙建波认为，在银行理财资金投资组合中，股票配置是重要选项。短期看，银行理财资金配置公募基金需评估，公募基金建仓也需要时间。在理财资金入市的积极信号下，市场信心将得到提振，对其他社会资金的带动作用会凸显。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对资本市场而言，理财新规是中长期利好。“比如银行理财资金怎么选择公募基金、怎么设计产品结构，这都需要一个过程。机构风控水平、投资偏好等方面也需要磨合。”

多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银行资管部门负责人表示，理财新规明确将股票类资产纳入公募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是正面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银行理财资金短期内会大举入市，每家机构都会在市场走势、上市公司盈利预期等方面有自己的判断。

## （2）股债混合类产品有望升温

某股份制银行资管业务负责人表示，理财资金入市技术问题正加速解决，具体能有多少资金入市还要看各机构的安排。中短期内，股债混合类理财产品发行有望升温。

上述负责人介绍，投资者对净值型理财产品接受度有待提高，所以上半年发了一些股债混合类产品。在理财新规落地后，银行会加大股债混合类、权益类理财产品发行，但是具体能有多少资金进入股市，还要取决于投资者认购意愿、产品募资情况等因素。理财新规落地会加速银行理财市场向真净值、真资管方向转型，这意味着银行理财产品丰富度会提升，投资者的选择更多元。

多位银行资管人士坦言，银行理财资金投资风格多年来都集中在固收领域，在权益类投资领域经验不足。因此，在理财新规落地初期会与一些公募、私募机构合作，并通过股债混合类理财产品，给投资者一个适应过程。银行理财资金入市主要取决于两点。一是银行自身风险偏好转变。二是客户接受程度。目前能接受二级市场波动的银行客户相对较少，这一因素决定了银行将理财产品资金投向股市的实际金额。

中金公司分析人士认为，银行可能会开发 FOF 产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这有利于银行理财产品多元化。

## （3）理财子公司可能成入市“关键”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银行通过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后，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投资股票，相关要求在《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具体规定。目前，银保监会已经起草《办法》，将作为理财新规配套制度适时发布实施。

对此，金融监管研究院院长孙海波认为，理财子公司发行产品投资股票政策环境将更宽松。

中金公司分析人士预计，理财子公司有可能可直接投资股票。因此，如果银行理财资金希望更直接参与股市，成立理财子公司是大势所趋。

孙建波认为，《办法》一旦落地，银行理财资金“直投”的规范性、专业性等问题有望解决，届时理财资金“大举入市”将是水到渠成的事情。

在银行业内人士看来，理财子公司脱胎于银行“母体”，即便能“直投”股市，也不会贸然进入，只能逐步适应。

## 金融机构 2018 年第三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IPO 在审银行 47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47 家银行仍在排队中，6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8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5 家银行的状态为“终止审查”，28 家银行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重庆银行	已反馈	重庆	招商证券	2018-8-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江苏	国泰君安证券	2018-7-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安徽	中信证券	2018-7-6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8-5-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8-4-27
厦门银行	已反馈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2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7-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2018-5-11
浙商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2018-7-6
西安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陕西	中信证券	2018-3-30
苏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东吴证券	2018-1-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1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青岛	招商证券	2018-1-12
兰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8-4-13
威海市商业银行	终止审查	山东	中国银河证券	2018-8-28
盛京银行	终止审查	辽宁	招商证券	2017-4-19
哈尔滨银行	终止审查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8-3-28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徽商银行	终止审查	安徽	中信证券, 国元证券	2018-3-5
中海信托	终止审查	上海	中信证券	2013-5-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中邮证券, 瑞银证券	2017-10-25
新疆汇和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中银国际证券	2017-6-5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 中信证券	2015-8-18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 高盛高华证券	2011-5-31
甘肃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华泰联合证券	2018-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8-8-20
东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招商证券	2018-5-2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5-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3-4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东兴证券	2016-4-2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7-12-13
乌鲁木齐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海通证券	2017-3-29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8-21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0-12-2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8-2-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9-26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11-22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5-17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5-31
营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银国际证券	2017-5-15
包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2018-6-6
温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7-12-2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7-7-25

###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9 家

另外, 有 14 家证券公司、3 家保险或保险经纪公司、5 家期货公司、4 家融资租赁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1 家汽车金融公司、1 家信托公司在审。4 家审核状态为“已反馈”,

3家审核状态为“预先披露更新”，16家审核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3家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3家审核状态为“终止审查”。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红塔证券	中止审查	云南	东吴证券	2018-9-14
国联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南京证券	2018-1-26
中泰证券	已反馈	山东	东吴证券	2017-5-12
东莞证券	中止审查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	2017-5-5
国开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证券	2017-12-6
万联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瑞银证券	2018-6-20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9-6
华龙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中信证券	2017-11-24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2-25
国融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中信建投证券	2017-2-20
湘财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2-9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2
德邦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2017-4-28
中银国际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8-3-26
盛世大联保险代理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平安证券	2017-3-14
江泰保险经纪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申万宏源证券	2017-3-3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9-28
弘业期货	已反馈	江苏	招商证券	2018-4-20
金瑞期货	终止审查	深圳	平安证券	2018-5-9
南华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证券	2018-4-13
瑞达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证券	2017-12-1
永安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财通证券	2012-10-24
中建投租赁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7-8-25
聚信国际租赁	中止审查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8-9-14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9-6
四川金石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四川	平安证券	2018-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华融证券	2017-09-29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	终止审查	安徽	海通证券	2017-12-27
中海信托	终止审查	上海	中信证券	2013-05-31



# 技术研究

## 新租赁会计准则对金融租赁行业的影响分析

为解决现行租赁会计准则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企业对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趋同，2018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大内容：一是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引入“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二是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取消了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即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三是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四是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评估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满足销售的条件；五是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一、《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

#### （一）租赁的识别

一项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应当根据租赁准则予以确认（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才需重新评估）：

1. 该合同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2. 客户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3. 客户有权获得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二）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分拆和合并租赁合同的原则。

租赁合同的分拆主要是指合同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该合同包含的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其中，各租赁部分应当分别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合同的合并是指对于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基于总体商业目的作为一揽子交易而订立；
2. 某份合同的支付对价取决于其他合同的价格或履约情况；
3. 让渡的控制租赁资产使用的权利构成一项单独的租赁部分。

### **（三）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征求意见稿》最重大的一个改变就是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从原来的两种模式合并成为一种：

1. 不再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2.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
3.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4. 承租人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5. 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6. 可变租赁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除外）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在以下两种情形当中，承租人可以享受豁免，不使用上述标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2.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根据目前认为可能的标准为该项资产在新的时候的价值小于等于 5000 美金）

低价值资产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承租人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资产和租赁负债。

#### **（五）转租赁的相关要求**

1. 转租出租人应当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应用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转租出租人应当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本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应当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出租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应当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转租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在转租的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转租出租人可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计量转租投资净额。

（2）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六）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的调整并与收入准则衔接**

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征求意见稿对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相应调整，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评估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满足销售的条件：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卖方）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所保留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应当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征求意见稿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卖方）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买方）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 二、对金融租赁行业的影响

金融租赁是指由承租人选定所需设备后，由租赁公司（出租人）负责购置，然后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租约定期交纳租金。不同国家对金融租赁的定义、性质有不同的提法和规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 17 中对金融租赁所作的定义是：

“金融租赁是指出租人在实质上属于资产所有权上的一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至于所有权的名义，最终时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中国规定的金融租赁是指出租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并将它出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的一种具有融资、融物双重职能的租赁方式。承租人在租期结束后，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产权转让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也可作其他选择。

在中国大陆地区，金融租赁公司（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转租赁和售后回租等。

按照业内一般的观点，新租赁准则对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影响是首当其冲的。长期以来，经营性租赁业务的一大优势即为“表外融资、优化报表”，新租赁准则使经营性租赁相对于银行信贷、融资租赁在会计上的优势大大削弱。但是，融资租赁业务也受一定的冲击。从财务角度看，主要包括对财务指标、内部控制流程和会计政策等的影响。

### （一）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无论融资租赁还是经营性租赁，承租人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新租赁准则将提高承租人的负债比率并降低资产回报率。

由于金融租赁行业普遍存在转租业务，主体作为承租方以及出租方均会受到影响：

1. 作为出租方，需要考虑对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市场的影响，对于承租人来说传统的经营租赁对于其报表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可能会降低其对于经营租赁业务的需求。（但是，短

期内相对于银行信贷，租赁业务依然占据优势，主要得益于金融租赁在税务筹划、增值服务、融资比例、负债金额、残值风险等诸多方面优势显著。）另外，对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租后检查，对其财务报表的指标是否仍然按照现有的制度进行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

2. 作为承租方，所有的经营租赁资产会导致资产负债同时增加，并且租赁费用的确认会在租赁前期高于后期，若有大批的租赁需要考虑租赁合同的签订日期的分布；而且，由于资产的增加，对资本充足率有一定的影响（通常情况下会上升），在采用新准则后的租赁合同需要考虑此方面对于监管指标的影响；另外，采用新租赁准则后，部分或全部的经营租赁付款额将会被移到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对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流的表现形式会有一定的影响。

## （二）对内控流程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应对新准则增加的要求（例如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合同合并和分拆等）所需的全部信息，一旦开始采用新的租赁准则，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现有的租赁情况需要有专门的模块用以计算期初的租赁资产及负债，以及后续每个期间应当计入利息和分摊的金额来保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另外，在企业选择完全追溯法的情况下，在比较数字年度需要同时按照现行准则和征求意见稿对租赁进行处理；部分追溯调整法下，在首次执行日，将累计影响一次性调整至期初所有者权益，因此需要财务系统可以实现该数字的自动化以确保转换时数据的及时、准确。

若有合同需要对租赁与非租赁部分进行拆分处理时，此项工作将对业务系统及相关内控流程将会带来更为巨大挑战。

## （三）会计政策的调整

在《征求意见稿》下，企业需要在采用新租赁准则时使用大量的专业判断与估计；征求意见稿允许企业在某些会计政策的采用上进行选择，因此金融租赁企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系统等需要及时更新。

对于金融租赁企业的存量租赁业务，也须按新准则调整。实行新租赁准则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为保持同一会计期间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结清的存量业务与新发生业务一样，均受新准则约束。

征求意见稿对存量业务给出了一项豁免，可以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继续沿用之前对现有合同是否为租赁所做的评估。但这项豁免仅限于在认定业务是否属于租赁时可采用



旧准则，对于已确认为租赁的业务，其会计处理则完全适用新准则。对于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来说，由于现行准则对租赁的认定与新租赁准则相差不大，甚至更加宽泛，因此该项豁免对金融租赁公司意义不大。

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金融租赁业务及其标的资产（一般是飞机、船舶、大型设备等）的特性，作为承租人时一般很难应用会计处理豁免。新租赁准则的征求意见稿给出了两项豁免，一是租赁期短于一年的租赁业务；二是租赁物价值较低，如低于 5,000 美元。目前，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无论在期限还是价值上一般都不符合上述要求，承租人无法享受豁免。如果将一个租赁期原本为 3 年的租赁业务人为割裂为 1 年期，一方面出租人将会承担较大风险；另一方面，按照新租赁准则，1 年租期到期时，如承租人有续租动机，则租赁期应连续计算。（对于金融租赁业务的客户，即最终融资方，也同样的道理。）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目前对于新租赁准则的实施时间初步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此日期计算，其比较期间就是 2018 年。若是需要上市的企业，则需要两年的比较数据，则比较日期也需要包含 2017 年。注册会计师从执行审计工作的角度，也需要尽可能提前了解金融租赁企业的新旧衔接准备工作，并结合以前年度审计中注意到的问题，与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